

標租清冊

標號	租賃標的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標租月租金 底價 (新臺幣元)	押標金 (新臺幣元)	使用限制及特別聲明事項	租賃 期限 (年)
1	清水區武秀段310-2地號	341.00	第四種住宅區	3,100	3,1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2	清水區銀聯段1008-35地號	125.00	第四種住宅區	1,700	1,7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3	清水區銀聯段1213地號	32.00	第四種住宅區	300	3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4	清水區銀聯段1277-5地號	144.00	第四種住宅區	6,800	6,8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清水區銀聯段1282-2地號	632.00	第四種住宅區				
5	西區科博段26地號	327.23	第二種住宅區	16,000	16,0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考量本標租標的土地形狀較為畸零，寬度最窄處不足6公尺，如因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無法申請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由得標人提供主管機關出具之文件證明，本局同意解除契約，無息退還已繳租金、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惟已發生之成本（如公證、匯款及整地費用等）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並應騰空交還租賃標的，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3. 前項申請解除契約需全部解除，不得僅申請部份解除契約。 4.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5.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6.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7.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西區科博段27地號	274.54	第二種住宅區				
6	西區後壠子段254地號	98.00	第二種住宅區	5,900	5,9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得標人得無償通行毗鄰254-32及254-37地號土地至計畫道路。	5
	西區後壠子段254-60地號	109.00	第一種商業區				

標租清冊

標號	租賃標的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標租月租金 底價 (新臺幣元)	押標金 (新臺幣元)	使用限制及特別聲明事項	租賃 期限 (年)
7	西區後壠子段254-58地號	223.00	第二種住宅區	6,200	6,2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得標人得無償通行毗鄰254-32及254-37地號土地至計畫道路。	5
8	清水區公正段154-5地號	122.62	第四種住宅區	5,500	5,500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5
	清水區公正段155地號	472.43	第四種住宅區				
9	南區正義段三小段6-21地號	4.55	第一種商業區	2100(含管理費)	2100(含管理費)	1. 本標租土地標租面積係依土地完整面積乘以土地持分計算。 2.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3.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4.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5. 房屋係於民國72年間建築，已辦理保存登記。所載房屋標租面積，係依房屋稅籍登記資料登載，因有增、改及修建情形未辦理異動，故實際房屋面積以標租土地範圍內之現況建物為主，投標人應於投標前前往實地瞭解現況情形及屋況，得標後不得以登載面積與現況不符，以及屋況不佳為理由等提出異議或拒絕履約。	5
	南區復興路3段417號10樓之4 (南區正義段1065建號)	45.00					